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1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報之「臺南市楠西區圖書館」及「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」擬列入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案，本局同意錄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0月29日字第101015645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，請務必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，並確保學生安全無虞。
- 三、列入旨揭一覽表之機構適用於臺南市所有國民中學學生，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2-11-05  
14:53:09  
電文  
交發  
章

裝

訂

線